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ai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25)

內幕消息 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今海上海（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何先生及上海立晨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今海上海同意按現金注資方式向上海立晨注資合共最多人民幣16,500,000元，惟須受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上海立晨的詳情如下：

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1) 今海上海；
(2) 何先生；及
(3) 上海立晨。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今海上海同意按現金注資方式向上海立晨注資合共最多人民幣16,500,000元，惟須受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何先生以及上海立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上海立晨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預計上海立晨的持股比例將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規定的機制調整為今海上海佔55%及何先生佔45%（「經調整股權」）。根據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及基於經調整股權，上海立晨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業務

上海立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根據營業執照所載，其業務範圍包括醫療器械銷售、醫療器械經營、技術諮詢與開發等。預計上海立晨的業務將與本集團提供微創手術解決方案及醫療產品及相關服務的現有業務進行整合。

注資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於今海上海向上海立晨注資前，何先生將繳足其對上海立晨註冊資本的首期注資，金額不少於人民幣2,250,000元。於何先生完成其首期注資後，今海上海將完成其不少於人民幣8,250,000元（即今海上海預期注資總額人民幣16,500,000元的50%）的注資義務。

餘下未繳股本將由今海上海及何先生根據上海立晨的實際經營需要及資金動用需求，按相同比例分批繳付。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今海上海根據其對上海立晨業務發展及前景的評估，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繼續投資人民幣8,250,000元。如今海上海決定不繼續投資，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應就後續解決方案進行磋商，及今海上海有權將其相當於未繳註冊資本的股權轉讓予今海上海的關聯方或其他第三方。若無其他第三方接受該轉讓，今海上海將削減注資，致使其不再須履行餘下未繳註冊資本的注資義務。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今海上海預計注資及投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6,500,000元，其乃由今海上海與何先生於考慮上海立晨的預期資金需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上海立晨公司名稱變更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其公司名稱將更改為上海今海立晨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立晨之管理層

今海上海及何先生分別有權委任上海立晨兩名董事及一名董事，何先生將獲委任為上海立晨總經理。

股份激勵及利潤分配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何先生承諾確保上海立晨將按照合作框架協議規定的時間表獲得醫療器械產品的所有相關註冊。倘何先生按照時間表成功獲得醫療器械產品的所有相關註冊並開展相關銷售工作，今海上海將於有關計劃條件成熟時就何先生及其核心管理團隊實施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於今海上海與何先生的合作期內，上海立晨每個財政年度的稅後淨利潤將根據今海上海與何先生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經扣除必要的公積金並根據公司法就上海立晨的後續業務發展預留足夠營運資金後）。

預期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將額外訂立一份協議（協議條款應與合作框架協議一致），以規範註冊資本的預期注資時間及經調整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及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上海立晨及何先生的資料

上海立晨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營業執照記錄的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醫療設備及醫療器械銷售業務以及技術諮詢及開發。

上海立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自其成立之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上海立晨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經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海立晨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00元（相當於約7,300港元）及約人民幣3,200元（相當於約3,5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立晨由何先生全資擁有。何先生於中國醫療產品行業擁有廣泛人脈及知識。何先生畢業於一九九五年，曾從事財務管理、採購及銷售管理方面的工作，擁有約30年的工作經驗。其中，自二零零四年起，何先生一直擔任一間醫療器械公司的銷售總監及總經理等管理職務，負責主持品牌建設、銷售團隊建設、銷售渠道維護等工作，尤其是在脊柱內窺鏡領域。彼一直致力於營銷及推廣椎間孔內窺鏡於脊柱外科手術中的臨床應用，並獲得業界的廣泛認可。

有關本集團及今海上海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提供宿舍服務、以及為建築及建造業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建造配套服務以及提供微創手術解決方案及醫療產品以及相關服務。本集團亦通過於中國銷售醫療設備產生收入。

今海上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今海上海的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新材料專業技術、技術服務、網絡及計算機技術諮詢、開發及轉讓；電子產品、計算機軟硬件的批發、零售（國營貿易管理商品除外）、企業管理及商務信息諮詢（金融信息服務除外）。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正在積極發展其於中國提供微創手術解決方案及醫療產品以及相關服務的業務，並擴大本集團於醫療行業方面的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

本公司一直主動發展本集團業務，目標是拓寬其收入來源並最終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董事會認為，向上海立晨注資可藉助何先生的經驗，進一步發展有關提供微創手術解決方案及醫療產品以及相關服務的業務，而整合本集團的醫療產品業務是本集團探索更多商機及盈利潛力的重要嘗試。鑒於上文所載之理由，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向上海立晨注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毋須就已獲董事會通過批准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及向上海立晨注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5）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合作框架協議」	指	今海上海、何先生與上海立晨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向上海立晨注資的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今海上海」	指	今海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何先生」	指	何曉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上海立晨之現有唯一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立晨」	指	上海立晨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34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作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未有兌換。

承董事會命
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國寶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執行董事為陳國寶先生、王振飛先生及李雲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及余明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健軍先生、范一民先生及楊美華女士。